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下列公告(「該等公告」)：  
(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的公告，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227,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ii)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有條件同意修訂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協議的重大修訂旨在將代價結餘205,000,000港元的結算方法由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者)發行本金20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改為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將仍保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全面有效。

## 補充協議的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天順股東(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除外)(「天順獨立股東」)於天順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2. 天順及本公司須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天順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批准及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特別交易的同意)，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有效。

上文所載之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補充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此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事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謹此表明，倘補充協議如上文所述失效及終止，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及具效力。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十二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麥其建先生